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年产灯饰导电铜条250吨、铝材灯饰配件1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年产灯饰导电铜条 250 吨、铝材灯饰配件 120 万件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 1 幢首层自编之三</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3 度 8 分 32.137 秒，北纬：22 度 38 分 18.23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5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污染类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无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物质；不涉及取水口，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灯饰导电铜条和铝材灯饰配件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6号1幢首层自编之三，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515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td></tr>
</table>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	符合

	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号），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SO_2、NOx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VOCs、NOx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VOCs、SO_2、NO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活动，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工程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YS4407033210027），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4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	本项目符合政策要	符合

		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使用的是清洁能源。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 1 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坚持节水优先。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土地利用率达到 100%。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YS440703321002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40004）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	符合

			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配置的废气收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2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使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3.3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设后企业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3.4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所用 PVC 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在非使用状态下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放置。	符合

	4.《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号）			
	4.1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	符合
	4.2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时，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温度低于40℃，相对湿度宜低于70%。	符合
	4.3	规范建设VOCs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使用VOCs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5000m³/h，未大于30000m³/h；VOCs进口浓度低于300mg/m³；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0.6m/s，装填厚度为300mm。	符合

		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5.1	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②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③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项目原辅材料中固体原料是不含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已全面硬底化。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7.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	符合

		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1日）			
	8.1	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符合
	9.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9.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饰导电铜条、铝材灯饰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10.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	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饰导电铜条、铝材灯饰配件制造，	符合

		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涉及一次性塑料棉签；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11.《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1.1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VOCs处理设施设置处理效率≥80%。	符合
	11.2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经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符合
	11.3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 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	符合
	11.4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11.5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租赁和处理记录。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11.6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	符合

	料。	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11.7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投产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11.8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11.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符合
12.《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2.1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_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原料为PVC、铜线、铝型材、氩气，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均可达 90%，项目选用的是碘值为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拟投资 6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 1 幢首层自编之三从事灯饰导电铜条和铝材灯饰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灯饰导电铜条 250 吨、铝材灯饰配件 120 万件。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 1 栋一层建筑，设挤出区、冷却成型区、切割区、裁剪区、焊接区、拉伸区等，用于产品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产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技术人员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5m^2）；建设规范危废间（5m^2），室内堆存，妥善收储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按规定转移处置
依托工程	/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1）原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VC 新料	固体	25kg/袋	200 吨	50 吨

2	铜线	固体	100kg/卷	51 吨	5 吨
3	铝型材	固体	/	250 吨	50 吨
4	氩气	固体	25kg/瓶	60 瓶	5 瓶
5	锡条	固体	/	1 吨	0.5 吨

注：①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②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PVC：聚氯乙烯是一种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根据《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田原宇等)，PVC 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玻璃化温度 77~90℃，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硬质 PVC 密度 1.3—1.45g/cm^3；软质 PVC 密度 1.1—1.35g/cm^3；吸水率和透气性都很小（纯 PV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聚氯乙烯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较好；由于其防火耐热作用，聚氯乙烯被广泛用于各行各业的各式各样产品，如电线外皮、光纤外皮、鞋、手袋、饰物、招牌与广告牌、建筑装潢用品、家具、挂饰、滚轮、喉管、玩具等。

锡条：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摩擦、耐腐蚀性、优异的力学性能。主要成分为锡、铜。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灯饰导电铜条	吨	250
2	铝材灯饰配件	万件	120

注：铝材灯饰配件单个产品重量约为 0.21kg。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1	挤出机	功率	43kW	4 台	挤出
2	冷却成型机	功率	28kW	4 台	成型
3	拉伸机	功率	3kW	4 台	拉伸
4	裁切机	功率	2kW	4 台	裁剪
5	螺杆式空压机	功率	22kW	1 台	辅助设备
6	双螺杆空压机	功率	7.5kW	1 台	
7	切割机	功率	1.5kW	3 台	切割
8	焊接机	功率	2kW	3 台	焊接
9	冷却塔	循环流量	0.5m³/h	1 台	冷却
10	钻孔机	功率	2.5kW	1 台	钻孔

项目产品为灯饰导电铜条，塑料配件的控制性工序为挤出，因此，采用挤出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设备产能匹配：

表 2-5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t/h）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挤出机	4	0.025	300	8	240	200

根据以上分析，符合产能要求。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5.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约 100m³/a。

②冷却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机间接冷却，根据设

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0.5m³/h，循环水量为 1200m³/a。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12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③冷却成型机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 4 台冷却成型机，根据设备参数，水箱容积为 1m³，冷却循环流量为 0.5m³/h，循环水量为 4800m³/a。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48m³/a，更换水量约为 4m³/a，总用水量为 52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②冷却塔用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冷却成型废水：每年更换1次，更换水量约为4m³/a，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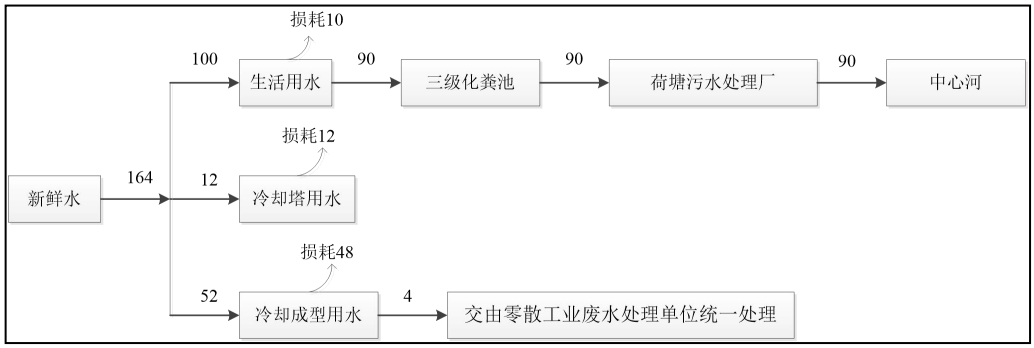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表 2-6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办公 生活	100m³/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冷却塔	12m³/a	
		冷却成型机	52m³/a	
电			4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 1 幢首层自编之三，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办公室、挤出区、切割区、焊接区等。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①灯饰导电铜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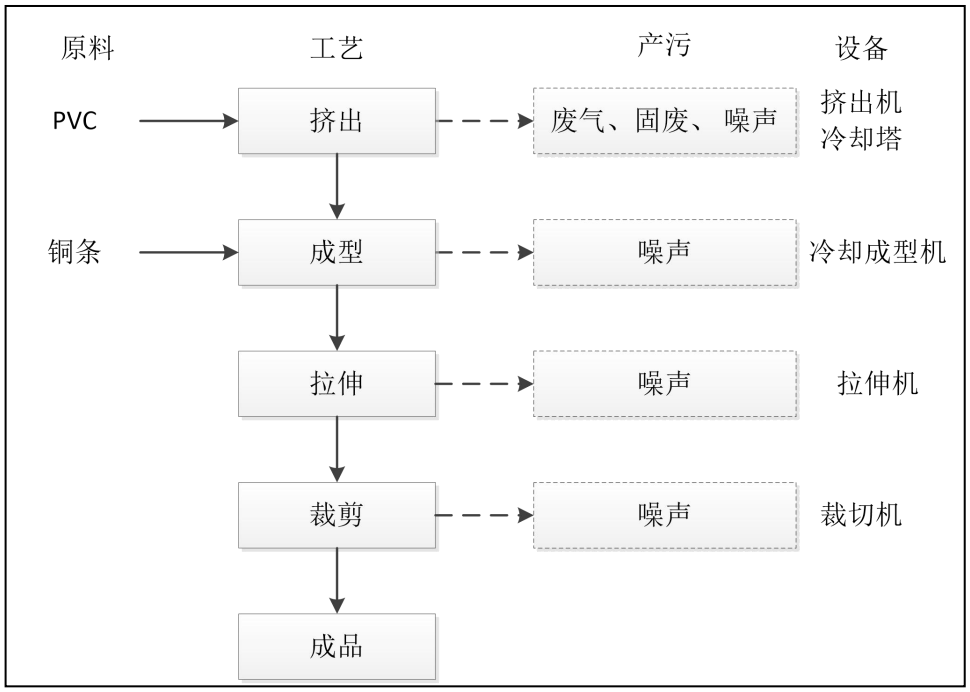


图 2-2　灯饰导电铜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原料经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80℃～150℃，由于挤

出温度均未达到 PVC 的分解温度，因此 PVC 在挤出过程中不会分解，挤出过程中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挤出机同时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消耗水量，不外排。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成型：使用冷却成型机将挤出成型的塑料配件与铜条组装。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拉伸：组装好的半成品经拉伸机进行拉伸，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裁剪：使用裁切机将产品裁剪成相应的尺寸和大小，形成最终产品。

②铝材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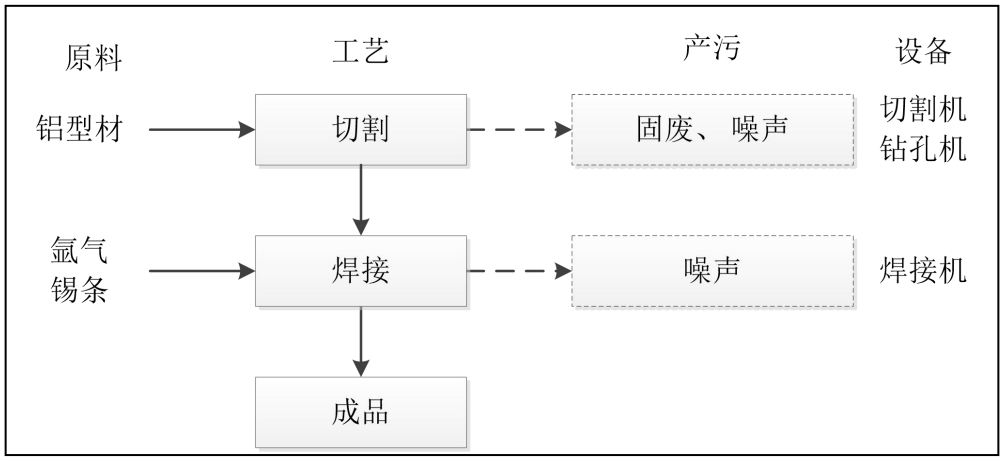


图 2-3　铝材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外购铝型材使用切割机、钻孔机进行切割、钻孔，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焊接：使用焊接机将铝型材进行焊接，通过电弧加热金属使其熔化并形成焊缝，核心原理是利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在焊接区形成气流保护层隔绝空气，防止金属氧化。由于焊接接触面较小，烟尘产生量很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
	冷却	冷却废水	/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切割	边角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6μg/m³	40μg/m³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39μg/m³	60μg/m³	6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72μg/m³	160μg/m³	108%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2μg/m³	30μg/m³	73.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_2、NO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_2、NO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引用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祥

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为2938m，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3月18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下表3-2，检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2附近村	-1510	-2557	TSP	2024.3.12-2024.3.18	西南	2938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表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2附近村	-1510	-2557	TSP	24h	300	170~293	98	/	达标

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向东建立X轴，向北建立Y轴。

项目所在区域TSP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参考《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4　水质情况数据摘要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水系	**考核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	达标	-
	白藤西闸	II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	东北	307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40	4
较严值	6~9	250	160	150	25	40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DA001（高度 30m）	非甲烷总烃	挤出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80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	0.13	100

			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385	3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氯化氢	挤出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5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7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颗粒物	焊接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根据《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30m，符合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0.197t/a（有组织：0.031t/a，无组织：0.166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挤出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0.308	25.675	0.128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90	物料衡算法	5000	0.031	2.568	0.013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挤出	挤出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166	/	0.069	加强车间通风			物料衡算法	/	0.166	/	0.069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焊接	焊接机		颗粒物	/	/	0.009	/	0.004	是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75,95	/	/	0.0023	/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为塑料件生产，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挤出涉及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挤出加热温度介于80℃-150℃，温度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挤出过程仅有塑料因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废气核算过程不考虑其特征污染因子，仅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作为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塑料制品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发布）表4-1，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PVC塑料用量为200t，则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74t/a。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在挤出机污染源产生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3/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备上方排风罩周长约2.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本项目挤出机4台，共设4个集气罩，计算得设备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

量为 1088.64m³/h，合计计算风量为 4354.56m³/h，考虑风阻等因素，取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废气收集后，汇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②恶臭

项目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

焊接工序会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锡条年用量为 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经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为 75%，未捕集到的烟尘量为 0.00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可达到 95%，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03t/a。因此，焊接烟尘总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

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挤出	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25.675	0.128	2	1	停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3/h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8′30.316″	22°38′17.386″	30	11	0.4	5000	25	一般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80
氯化氢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13	100
氯乙烯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385	36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氯化氢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	/	0.25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0.75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20（无量纲）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68mg/m^3，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_3 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307m）。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9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90	/	2400
			COD_{Cr}	类比法	0.023	250		50	物料衡算法	0.011	125	
			BOD_5		0.014	150		60		0.005	60	
			SS		0.014	150		90		0.001	15	
			氨氮		0.0018	20		15		0.001	17	
			总磷	系数法	0.0004	4.1		10		0.0003	3.69	
			总氮		0.004	39.4		15		0.003	33.49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废水	/	系数法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冷却	冷却成型机	冷却废水	/	系数法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饭堂和住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3/（人·a），则生活用水量约 100m^3/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3/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的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23t/a、BOD_5 0.014t/a、SS 0.014t/a、氨氮 0.0018t/a；总磷、总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总磷 4.10mg/L、总氮 39.4mg/L，产生量：总磷 0.0004t/a、总氮 0.004t/a。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50%、60%、90%、15%、10%、1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COD_{Cr} 0.011t/a、BOD_5 0.005t/a、SS 0.001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3t/a，排放浓度：COD_{Cr} 125mg/L、BOD_5 60mg/L、SS 15mg/L、氨氮 17mg/L、总磷 3.69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废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

	的1.0%，项目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12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③冷却成型废水 每年更换1次，更换水量约为4m³/a，该部分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1m³/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9（无量纲）
	CODcr								250
	BOD_5								160
	SS								150
	氨氮								25
	TN								40
	TP								4
冷却废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一般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荷塘污水处理厂共有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0.3 万 m^3/d，二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正在建设的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东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环技〔2005〕107 号：2008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审〔2009〕119 号。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环审〔2013〕304 号：2017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验〔2017〕14 号。三期工程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三期工程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三期工程为拆除一期工程，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2.3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2/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总体处理规模达到 3.3 万 m^3/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三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动工，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行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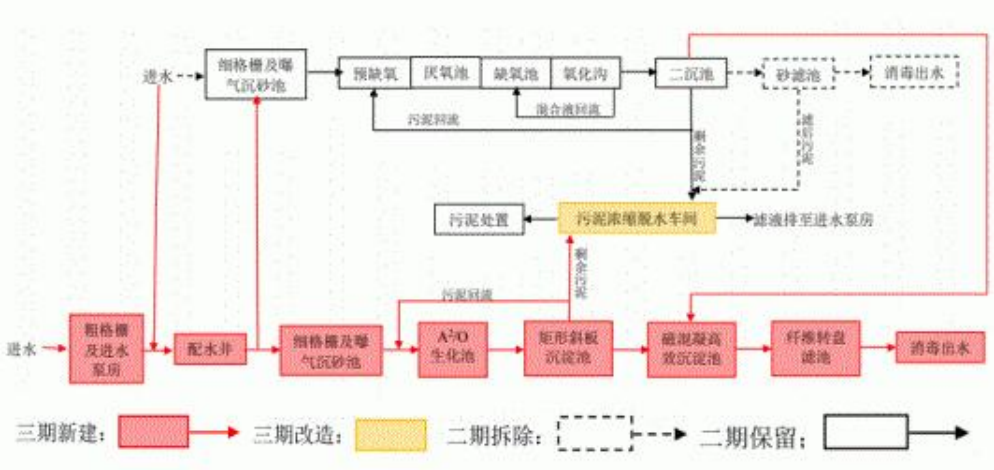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粗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无机性砂粒。而后再依次进入 A/O 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进入矩形斜板沉淀池沉淀，准备进入深度处理单元：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池，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排放。污水经过除磷脱氨二级处理后，依次进入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和纤维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未能除去的胶体物质和有机污染物。最后至接触消毒池投加 NaClO 后出水。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然后排入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3 万 m^3/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3m^3/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1%，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②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性漆喷淋废水和脱脂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

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冷却成型废水定期排放，项目每月最大排放量为0.33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冷却成型废水交具备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为500吨/天，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冷却成型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处理规模为500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0.013t/d，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规模水量的0.003%，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冷却成型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5）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成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蓬江区荷塘污水处理厂。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A），本次定性分析全厂设备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挤出机	台	4	80	置于室内	25	8	生产车间
2	冷却成型机	台	4	80		25	8	
3	拉伸机	台	4	80		25	8	
4	裁切机	台	4	80		25	8	
5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85		25	8	
6	双螺杆空压机	台	1	85		25	8	
7	切割机	台	3	85		25	8	
8	焊接机	台	3	75		25	8	
9	冷却塔	台	1	80		25	8	
10	钻孔机	台	1	85		25	8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属于厚屏障，取衰减量为 25dB。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备注：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废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1	堆放	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1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切割	边角料		900-099-S59	/	固体	/	1	袋装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4.309	袋装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30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5	桶装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或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②切割

项目铝型材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碳风速<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碳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3，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上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废气削减量为 0.277t/a。

表 4-11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TA001(DA001)	
活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

	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密度（kg/m³）		400	/
		活性炭碘值（mg/g）		800	/
		设计风量（m³/h）		5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S（m²）		2.315	S=Q/V/3600（颗粒碳低于 0.6m/s） 5000/0.6/3600=2.315m²
		W（抽屉宽度mm）		500	/
		L（抽屉长度mm）		600	/
		抽屉个数		8	根据M=S/W/L和碳箱排布， 2.315/0.5/0.6=7.717 个≈8 个
		设计过滤面积（m²）		2.4	8 个炭柜×0.5m ×0.6m=2.4m²
		过滤风速（m/s）		0.579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5000/2.4/3600=0.579m/s < 0.6m/s)
		D（装填厚度mm）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停留时间（s）		0.518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0.3/0.579=0.518s
		抽屉间距（mm）	H1	100	横向距离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H3 取值 200—300mm，取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H4 宜取值 400—600mm，H5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上层抽屉数（个）		4	TA001 炭箱抽屉按 2 层排布
		下层抽屉数（个）		4	
		炭箱长（m）		3.8	/
		炭箱宽（m）		2.55	
		炭箱高（m）		1.54	
		活性炭箱体积（m³）		14.923	根据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V炭（m³）		0.72	V炭=M×L×W×D/10^{-9} 8×600×500×300/10^{-9}=0.72
		一级活性炭装填量W（kg）		288	W（kg）=V炭（m³）×ρ（kg/m³） 0.72×400=288kg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W（kg）		576	/
		活性炭更换周期（d）		46.739	T(d)=M×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TA001:288×15%÷（25.675-2.568）÷10⁻⁶÷5000÷8=46.739
	年更换频次（次/年）	7	/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309	废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0.576×7+0.277=4.309t/a

注：①拟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VOCs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②项目挤出过程分别采用冷却塔、螺杆式冷水机进行冷却，废气经风管进一步降温，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温度低于 40℃。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上表计算，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6.739 天，折算更换频次为 6.419 次/年，则本项目 TA001 更换频次取 7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09t/a（0.576×7+0.277=4.309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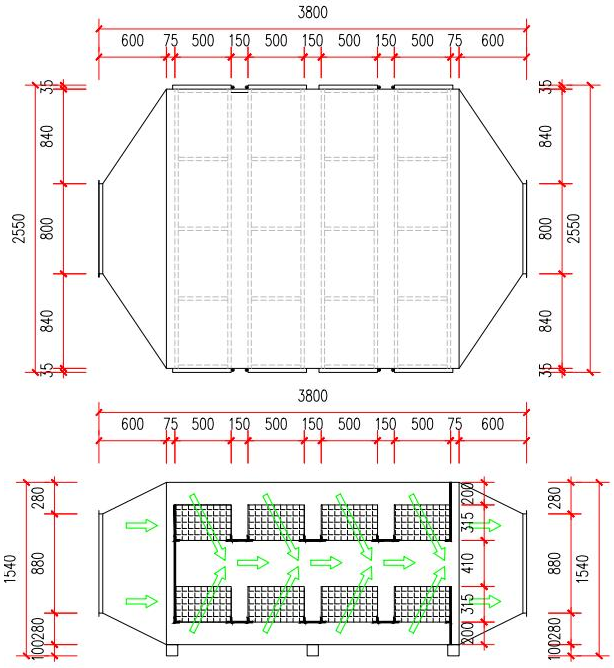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设计示意图

③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2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	4m^2	固态	4m^3	1 年
2	废机油	危废仓	1m^2	液态	1m^3	1 年
合计			5m^2	/	5m^3	/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4.309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200		

Q=0.021795<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废仓	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密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①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发生火灾产生事故废水时，通过应急沙袋进行围堵，同时关闭雨水应急闸门，将消防响水围堵在厂区内。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

		直排	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年产灯饰导电铜条 250 吨、铝材灯饰配件 1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6 号 1 幢首层自编之三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8 分 32.137 秒	纬度	22 度 38 分 18.2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因废机油的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液体危废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泄漏或易燃液体泄漏引起火灾。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危废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4）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且化粪池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封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pH、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冷却塔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冷却成型废水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降低设备噪声，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危废仓进行一般防渗的基础上，在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中注意防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液体危废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泄漏或易燃液体泄漏引起火灾。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			

	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危废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4）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或事故性生活污水直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拓彩灯饰厂年产灯饰导电铜条250吨、铝材灯饰配件12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时间：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0.197	/	0.197	+0.197
	颗粒物	/	/	/	0.0023	/	0.0023	+0.0023
废水（t/a）	废水量	/	/	/	90	/	90	+90
	COD_{Cr}	/	/	/	0.011	/	0.011	+0.011
	BOD_5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1	/	0.001	+0.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边角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	/	/	4.309	/	4.309	+4.309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